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达”、“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天立达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立达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东吴证券与天立达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天立达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天立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天立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立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天立达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天立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天立达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天立达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天立达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6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4名；经6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天立达项目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10月，天立达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

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天立达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天立达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4年11月1日，东吴证券召开了推荐天立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刘立乾、包勇恩、吴智俊、狄正林、肖凤荣、叶本顺。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会内核委员对天立达挂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天立达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提交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参会委员审核了天立达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线上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根据《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内核会议对天立达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

挂牌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天立达符合《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天立达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天立达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天立达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天立达是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前身为 2005 年 1 月成立的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天立达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天立达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

且该等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天立达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26.10 万元和 52,506.16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工商底档材料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天立达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天立达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05 年 1 月成立的苏州天立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挂牌后实施的相关制度，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26.10 万元和 52,506.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16%和 97.7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资产、人员、专利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并能够独立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天立达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天立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及工资管理考核体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服务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形成了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

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4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5.81 万元及 3,833.87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公司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属于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对天立达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车载显示屏等汽车电子领域。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为本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也导致国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

目前，行业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低端市场由于技术门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导致行业内企业主要依赖价格竞争争夺市场份额。中高端市场生产门槛相对较高，参与者凭借定制化服务优势与终端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建立合作关系，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下游市场的持续发展，终端电子产品的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产品的集成度、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对行业内中高端市场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可靠性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面临无法取得中高端市场客户新项目订单，价格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885.63万元、41,546.16万元、17,866.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7%、79.13%、81.16%，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深天马的销售金额为7,959.22万元、18,622.71万元、8,281.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5%、35.47%、37.62%，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客户对供应链上游企业实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

问题或公司被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85%、19.78%、18.67%，其中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别为17.47%、16.42%、13.83%，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客户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第一大客户深天马的收入大幅增长，拉低了精密功能性器件整体毛利率水平；（2）近年来深天马大幅扩大了智能手机显示产品出货量，但销售均价明显下降，导致公司对其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有所下降。

未来，如果深天马等主要精密功能性器件客户进一步降价，而公司不能及时扩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其他精密功能性客户的收入占比，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扩大背光模组等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或者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上游供应商转嫁下游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将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短期内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2.19%、80.91%、79.78%，占比较高。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胶带、柔性电路板、保护膜、功能膜、泡棉、离型膜等，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成本管控、产品生产及交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存货跌价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5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111.85万元、1,160.39万元、1,227.82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0.39%、20.50%、19.69%，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现有订单和对客户未来需求

预测，结合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商品，若主要客户未来需求短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则可能造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的库存商品发生积压或呆滞，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六）汇率变动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171.99 万元、10,236.70 万元、5,12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9%、19.50%、23.38%，外销收入占比持续增长。

公司外销业务货币结算主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如果未来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七）劳务外包用工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3.57 万元、1,627.58 万元、761.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5%、3.89%、4.28%，外包成本相对较高。

受订单紧急程度、产品附加值大小等因素的影响，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的手工检测、协助上料等简单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于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用工规模较大，并且劳务外包人员全部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若劳务外包公司因自身管理原因导致外包工序的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等未达到客户要求，或者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为明、谭明莲和沈会清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并且通过亲属关系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虽然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和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部分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部分员工宿舍、生产厂房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虽然该等房产已取得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出租的证明，但仍不排除未来被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越南设立子公司，未来拟从事越南市场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运营过程中将面临外国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9279，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天立达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天立达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依法聘请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相关股东备案信息、查阅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查证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九、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电子产品背光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26.10 万元、52,506.16 万元和 22,014.19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5.81 万元及 3,833.8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天立达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天立达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天立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